

证券代码：837466

证券简称：大地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

券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凌奥创意产业园南商业带二号楼二门四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安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1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杨武林、王竞凡、张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郭建荣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提交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1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<2020 年度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1-008 和 2021-009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1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1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1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1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1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永胜、王云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